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詩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供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
- (i) 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 (ii) 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分配根據本決議案第(a)(i)段其原可應得惟不予處理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以及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b) 會上不會提供飲食。
 - (c) 會上不會向親身到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派發紀念品。此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近期建議相符。
 - (d)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許振威先生及張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